东政〔2021〕26号

东段乡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全乡中小学校校园周边环境

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霸州市委办公室、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东段乡政府决定在全乡开展中小学校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党对少年儿童工作的领导，全面强化政治引领，全面优化成长环境，落实国家、省、廊坊市关于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要求，动员和组织全乡各级各部门组织开展中小学校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维护学校及周边环境秩序，优化育人环境，努力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的育人环境。

**二、整治原则、范围及目标**

**(一)整治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二)整治范围**：全乡中小学校周边环境问题。

**(三)整治目标**：通过集中治理和常态检查，确保学校周边交通安全畅通、文化市场健康、师生饮食安全、校园安全稳定。

1．中小学校校园周边200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无歌厅、舞厅、卡拉OK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无“三无食品”，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

2．校园周边所有香烟销售点，在明显位置设有“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标牌，并严格落实；

3．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秩序良好有序。

**三、重点任务及责任单位**

**(一)校园周边环境问题**

1．治安综合治理问题。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将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目标管理体系，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暑，分析问题，制定措施。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督导督办，及时总结经验，促进各项措施的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

牵头领导：武增禹 徐鹏

责任单位： 乡派出所、乡综合执法

2．治安秩序和交通安全问题。及时查处和打击非法侵入校园扰乱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校园周边地区存在的黑恶势力、流氓团伙和涉及“校闹”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校园周边娱乐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坚决铲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加强学校周边流动人口、暂住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坚决防范上下学期间针对儿童幼儿的严重暴力犯罪；合理设置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减速带、隔离设施、停车泊位等交通安全设施。对交通情况复杂、易出安全事故的学校周边路段，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

牵头领导：武增禹 责任单位： 乡派出所

3．文化秩序问题

(1)做好校园及周边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周边地区文化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管，加大综合执法力度，规范经营秩序。严禁在中小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设立电子游戏厅、网吧；坚决打击网吧、歌舞厅、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摊点等非法经营活动；坚决打击各种涉及反动、淫秽、色情、暴力内容的文化娱乐场所。

牵头领导：韩泽文 责任单位： 乡文化站

(2)做好校园及周边出版物市场的管理工作。科学规划、合理设置、认真审批和管理校园周边的出版物经营网点；加强对出版物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及时查处违规经营行为；集中清理夹杂“黄暴毒”、宣扬邪教迷信等有害内容的少儿出版物，严惩违法违规制售活动。集中清理中小学校园内的非法出版物，督促学校严格图书釆购、接受捐赠等管理制度。

牵头领导：韩泽文 责任单位：宣传部门

(3)做好学校及周边经营单位营业执照的核查工作。对中小学校周边200米以内开设网吧、台球厅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在学校周边设立的经营单位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学校周边文化娱乐和服务场所的巡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坚决取缔无照经营。配合公安部门维护好市场治安秩序。

牵头领导：史建辉 责任单位：乡食安办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对电信业务经营者和校园网站的管理，依法查处电信业务经营者非法接入和其他违规经营行为。

牵头领导：武增禹 责任单位： 移动、电信、联通

4．违规经营问题

(1)做好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的清理整治工作。严禁在校园门口及周边200米范围内摆摊设点、开设夜市。取缔无证无照饮食摊点，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督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取缔中小学校周边的店外经营。规范中小学校周边施工现场，杜绝施工噪音污染，依法拆除校园周边违章建筑。加强中小学校周边户外广告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对陈旧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逐一清理到位。

牵头领导：徐鹏 责任单位： 乡综合执法

(2)开展中小学周边医疗环境执法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取缔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为中小学校营造一个健康的医疗环境。

牵头领导：张树柏 责任单位： 乡卫生院

(3)开展未成年人禁烟专项宣传整治。组织未成年人禁烟宣传分队，在中小学附近广泛向村民、零售商户发放法制宣传页，营造浓厚禁烟氛围。同时，在卷烟零售店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卷烟”等警示语标识，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重点查处向未成年人售卖卷烟和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

牵头领导：张树柏 责任单位：乡文教室

(4)开展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格儿童食品经营许可准入条件、经营者责任义务，监督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依法严厉查处销售低价劣质食品行为。清理整治学校周边餐饮店、食杂店等，依法规范服务行为，禁止出售“三无”食品；加强学校周边午托班、托管班、“小饭桌”的日常监管，坚决杜绝学生食物中毒、传染病事件的发生。

牵头领导：史建辉 责任单位:食安办

**(二)加大社会宣传教育力度**

1.开展新闻媒体未成年人教育保护主题宣传。组织市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两微一端等媒体开展未成年人教育保护主题宣传，系列刊发交通安全、文明礼仪、食品安全等教育知识，广泛宣传关爱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有关新闻，发挥体的宣传教育作用，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

牵头领导：韩泽文 责任单位:宣传部门

2.加强学校和社区团、队组织建设，广泛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围绕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配合学校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思想品德、法制教育和安全防护教育。积极组织和引导青少年学生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落实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各项措施，增强学生对社会不良现象的免疫力，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牵头领导：张树柏 责任单位: 乡文教室

四、工作步骤

全市中小学校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从4月开始，至12月底结束，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4月20日前)**。各级各部门按照全乡统一部署，及时召开会议，制定工作方案，进行安排部署。同时通过各类新闻媒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整治阶段(4月21日至11月底)**。各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采取实地调查走访、座谈等形式，结合整治重点，深入细致开展学校周边隐患“拉网式”排査;广泛征求学校师生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意见和建议，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对于重大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要强化部门联动，确保隐患整治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中小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是全乡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做到定领导、定任务、定标准定时限，层层分解细化，明确目标任务，形成工作合力。牵头部门要负起责任，严格排査，建立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彻底整治到位;配合部门要提高站位，积极支持，扎实推进综合整治工程。

**(二)加强督导检查**。乡政府将对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情况进行督查。责任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检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跟踪整治到位。中小学校要当好校园周边环境的监督员,及时将周边环境存在的问题反馈给各有关职能单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宣传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东段乡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0日